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任少陽

被上訴人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樞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286 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7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